

证券代码：300348

证券简称：长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0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4月20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20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20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长春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

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（2023年4月14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，代表股份140,787,2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247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126,434,9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.28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14,352,34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962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，代表股份11,319,1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547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5,860,5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0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5,458,57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462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3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40,727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6%；反对票5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4%；弃权票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,259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26%；反对票 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74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40,734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6%；反对票 5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,266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53%；反对票 5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7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40,727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6%；反对票 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,259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26%；反对票 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74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二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游晓 王红娟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